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中國法律及規例若干方面事宜、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的若干重大差異以及香港聯交所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制訂的其他規管條例，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管理條例概要。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特別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管理。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局，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轄區，但是該司法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所、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和專屬司法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倘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其時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執行針對不在中國且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章程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時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惟法律另有規定外。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萬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大會舉行十五(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對價注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利設定的紀錄日前五(5)日，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對公開發售新股的公司作出以下規定：(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 (iii)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公司必須在十(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資本；
-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每位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紀錄、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i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定；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賬目；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東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2)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四十五(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於公司股東年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20)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復，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年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復的最後一日之後五(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後可舉行股東年會。必備條款規定，在修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時，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規定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5)至十九(19)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位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定公司利潤分派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並釐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紀錄在有關會議紀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該等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v) 拖欠相對大額債務而尚未償還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一 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的法人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一 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草案；
- (vi)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組成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 (vi)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人員，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倘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年會前至少二十(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惟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除外）。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倘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公司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倘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發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發生後起計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以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提出申索。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iv) 繳清任何逾期稅款；
- (v) 償還公司的財務求償與負債；
- (vi)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另行安排發行工作。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有關程序(該等程序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章程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的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新的中國證券法已將其改稱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3)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上市公司均會解散。

中國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信息，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根據法律法規及授權負責國內股票及期貨市場的管理及監督。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中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深交所獲中國證監會授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1998年1月頒佈實施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於2000年5月、2001年6月、2002年2月、2004年12月、2006年5月及2008年9月修訂)。深交所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買方、其他信息披露責任方、推薦人及相關人員；股票上市活動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規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證券衍生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活動及其他有關責任；證券市場次序的維護以及對投資者及發行人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保護進行監管。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倘公司於深交所及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而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需披露資料，則其須知會深交所並於獲得批准後同步在國內披露相同資料。上市公司向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報告及公告須與提交予深交所的資料一致。倘存在重大差別，則上市公司須作出特別解釋，並根據深交所的規定披露正確或補充公告。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本公司的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依照仲裁法可以在香港執行，而依照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經國務院批准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成立的中國企業須申請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資項目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驗證及批准。倘經驗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香港法例及規例

公司法

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擁有股本的公司，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由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且規範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本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公司條例，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較高最低限額。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限額。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間公司獲准發行股本的數額，惟公司毋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安排公司增發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界定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管理機關批准。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資本下限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必須對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該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得轉讓。章程或會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必備條款所載若干有關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限制，與公司條例的相關限制相若。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及相關必要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章程概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均不得更改，惟倘(i)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章程規定更改上述權利，則作相應更改。

本公司已在章程中規定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類別股份權利。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惟下列情況除外：(i)本公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一次的有關股份，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授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於成立時所制定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在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會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被轉讓股份或會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申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將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審議董事擁有權益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及投票人數、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例如就董事負債向其提供貸款及債務擔保)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所載有關上述事項的若干限制及規定，與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及限制相若。

(vii) 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委員會監督及檢查，惟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應採取的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誠信行事。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且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公司名義向其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委員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要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要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罔顧情況緊急而不立即提起訴訟，致令公司利益蒙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公司在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申請其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為公司利益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少數股東可據此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行事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指令規範該公司事務。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並無類似的保障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表決權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為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向各股東發出；倘公司擁有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30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日刊發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提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香港法例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單一股東公司的法定人數則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公司股份具有50%投票權之股東對大會通知的答覆方可召開，倘回覆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未有達到50%投票權，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惟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章程、增減股本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身份，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xiii)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於公司辦公地點備置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表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其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及審核其賬目，而依此編製的財務報表亦須陳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之間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訂明，於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倘根據有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有關差異。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財會報告。根據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一間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利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企業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企業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和解或安排，惟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透過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索償人決定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xviii)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該等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職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章程所載對本公司的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相若。

(xx) 股利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利。

(xxi)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對其公司承擔信託責任，不可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d)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規定，若干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提交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條文，仲裁庭在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可在深圳進行聆訊，方

附錄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便中方當事人及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的情況下，方可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須確保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進行聆訊。倘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包括中方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人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證券仲裁規則中的中方當事人指定居於中國的人士。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已於[●]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一份聲明，表明本文件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說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任何人士如需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